

巢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调查与思考

张立平, 耿峰, 季翔 (1.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情报所, 安徽合肥 230031; 2. 安徽省巢湖市农业委员会, 安徽巢湖 238000)

摘要 安徽省巢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模逐渐壮大, 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 合作领域和规模不断延伸, 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针对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存在的一些问题, 今后应依法办事, 加强组织领导; 政府要加大扶持力度, 落实优惠政策; 各专业合作社也应完善运行机制, 强化规范管理。

关键词 巢湖市; 农民专业合作社; 调查;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25.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16-06980-02

农村专业合作组织, 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组织和其他人员自愿组织起来, 在技术、资金、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实行自我合作、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发展, 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的一种产业组织形式。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是在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农村经营体制的创新, 正在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最富有生命力的组织形式和最有效的载体之一^[1-2]。为了解我国基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程度、组织化规模和产业化进程, 笔者对安徽省巢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专题调研。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

巢湖市是地处皖中的农业大市, 全市人口453万, 其中农业人口383万, 土地肥沃, 物产丰饶, 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 巢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从无到有, 从小到大, 逐步发展壮大。据2007年统计资料, 巢湖市共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275家, 其中国家级示范组织1家, 省级示范组织3家, 会员超过4.8万, 带动农户约20.5万户, 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年经营收入超过11亿元。从发展情况来看, 巢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1 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建立 巢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多围绕当地农产品资源优势组织兴办, 发展领域涵盖优质粮食、油料、棉花、蔬菜、水产、畜禽六大主导产业和瓜果、席草等特色产品, 如巢湖市渡江宴渔业合作社、居巢区黄麓镇葡萄种植协会、无为县草业协会、和县城南蔬菜研究会等。

1.2 多元化组建格局已经形成 从牵头组建的对象看, 有的由专业大户、经营能人牵头, 利用生产、经营、购销等优势, 根据农户需要自愿联合组建; 有的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牵头, 联合企业、农户组建; 有的由涉农部门、乡镇和村级组织牵头, 利用服务、技术等优势组建。多元化主体牵头兴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不同领域, 呈现不同特色, 并发挥不同的作用。

1.3 产业覆盖和成员范围不断扩大 从产业覆盖看, 已涉及农业各产业, 其中从事种植业的占总数的43%, 畜牧业占19%, 渔业占16%, 加工业占8%, 农机占4%, 其他占10%。从成员分布看, 跨乡镇、跨县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增多, 其中跨乡镇的有32家, 跨县区的有8家。从生产基地看,

已辐射到县区以外。无为棉花协会通过代购良种等措施使服务领域辐射到周边7个县市。

1.4 合作层次逐步提高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农业产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从起步时规模较小、主要进行生产领域的合作, 逐步向品牌、加工等领域的合作和服务发展, 正在形成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格局。无为席草协会申报的“舒梦”牌商标获得省名牌农产品称号, 含山县生姜专业协会120 hm²姜田被认定为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

实践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是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客观要求, 是新阶段农村经济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3]。

2.1 有利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围绕当地农副产品的优势产业组建, 发挥信息灵通优势和能人示范作用, 推广新品种, 传播新技术, 按销定产, 创建特色产品和名牌产品, 有效促使当地优势产业向精深层次发展,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巢湖市通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逐步确立了“龙头企业+ 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 建立、完善了较为科学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 架起农民与市场、企业的桥梁。如, 巢湖市槐林镇富硒稻米合作社, 结合当地龙头企业安徽槐祥集团, 为合作社社员提供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生产管理、统一操作规程、统一生产资料供应、统一加工收购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目前, 槐祥集团年销售收入已超过10亿元, 合作社带动当地农户20多万户增收1200元/hm², 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双赢”。粮食加工已经成为槐林镇农业的支柱产业, “槐祥”牌大米已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荣获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放心米”称号, 远销全国15个省市。

2.2 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的体制创新。它根据当地的资源条件和产业发展情况, 以共同利益为基础, 把农民组织起来, 从事产、加、销等经营活动, 从而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实现劳动力、土地、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既有效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又有效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有力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无为县优质棉产业协会在总结棉农经验的基础上, 编写了《棉花高产栽培实用技术》, 制作了《棉田间作套种模式图》, 引进了无土育苗等一批新技术, 对推动当地和周边棉花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协会发明的“棉苗移钵器”

作者简介 张立平(1976-), 男, 安徽巢湖人, 助理研究员, 从事农业信息工程研究。

收稿日期 2008-01-11

还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可提高工效15倍。

2.3 增加农民收入 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农民增收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破解这个难题的有效途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方面通过农民的联合与合作,参与农产品产后的加工、营销等经营活动,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延长农产品增值环节,使成员获得更多的增值利润;另一方面通过按交易量返还利益等分配机制,将增收利润的绝大部分返还给成员,从而增加加入合作组织农民的收入。据调查,加入合作组织的农户收入普遍高于一般农户1成以上。如,含山县养鹅协会依托“三朵花”品牌,带动养殖户2000多户,养殖规模200多万只,户均年纯收入2.5万元。养鹅协会对农户实行订单保护价收购,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并在利益分配上实现按股利润盈余返还和按股利润分红。

2.4 提高农民素质,促进乡风文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民办、民管、民受益”为原则组建而成。它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学者、技术员、生产经营能手,对会员进行培训,帮助会员学文化、学技术、学技能、学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了农民会员的科技文化水平;同时,农民直接参与合作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既分工,又合作,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既培养了农民团结合作意识,又推动了乡风文明。实践已经证明,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快的地方,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农民生活宽裕,乡风醇厚,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农村面貌日新月异。如,居巢区黄麓镇在当地葡萄协会的带动下,积极提高农民的文化和科技水平,打造出“黄麓”葡萄品牌,开拓周边合肥、芜湖、南京等大中城市市场。目前,黄麓镇的葡萄种植面积突破667hm²,年产量达2000多万kg,葡萄园效益提高到3.75万元/hm²,葡萄成为黄麓镇农业的支柱产业。当地农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得到迅速提高,不少村庄现在已经是“田成方、土改良、渠路树、配成行,村村多花草,家家有余粮,村民醇厚乡风好,栉比鳞次新楼房……”

3 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规模普遍较小 调研发现,作为典型农业大市的巢湖市,虽然农民专业合作社超过200多家,但规模和影响力仍然偏小。如,全市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员总量只有4.8万余人,仅占全市农民的1.2%;有7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没有固定资产,只是一个虚设的空架子;有9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员人数不足50人,在当地基本没有影响和带动力。

3.2 发展能力偏弱 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全是由行政干预促成,有名无实,基本发挥不了作用;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仅仅处于成员间技术互助和信息互通水平,产品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加工增值的能力十分薄弱;部分发展快、前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缺少资金扶持,如含山县养鹅技术协会因缺乏资金其优势品牌“三朵花”良种白鹅已面临着品种退化的困境。

3.3 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 很多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不规范,会员制度和规章制度不完善;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仍然采用旧式的“领头人说了算”的运作模式,财务不透明;

大多数专业合作组织没有健全的分配机制,分配农民会员的经济利益采用订单式,股份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少见。

4 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对策

4.1 依法办事,加强组织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于2007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1]。从此,很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没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营活动受到限制等弱势将得以彻底改变。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新型的农村生产经营组织正式以合作社法人资格参与市场竞争,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信贷、商标注册等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5]。因此,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更名为专业合作社,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办理登记,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进一步得到法律的保护。

有关部门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施行为契机,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覆盖面,充分调动农民参与合作的积极性。2007年,巢湖市将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作为政府10件实事之一,开展了2006年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成立了巢湖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这些措施都有效带动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4.2 加大扶持力度,落实优惠政策 政府扶持是世界各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行做法。加大财政资金扶持。政府应安排专项经费,扶持优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长,对合作组织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兴办服务设施的项目给予支持,以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和对成员服务的能力。加强信贷支持。通过财政贴息、政策性信贷、保险等金融手段,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启动资金和收购环节资金投入不足、发展风险问题。提供税收等政策性优惠,应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或劳务所得的收入减免税收,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减免营业税,兴办加工、流通实体时适当给予税收优惠。

4.3 完善运行机制,强化规范管理 制度建设是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保障。加强制度建设应坚持发展与规范并举,以规范促发展的思路。健全民主控制制度。完善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保证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运作的公开、公平和透明。建立明晰的产权制度,进行股份制改造。产权制度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核心。在资本构成、产权界定、持股人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资本分红等方面,逐步加以规范。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保障内部运作的规范化。

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兼顾投资者与生产者双方利益。

参考文献

- [1] 李杰,覃伟权,黄丽云.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J].中国热带作物学会2007年学术年会论文集,2007.
- [2] 汪宝国.关于北京市大兴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J].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报,2007(6):44-47.
- [3] 郑文凯.主体-利益-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关键所在[J].农村财务会计,2005(11):4-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R].2006.
- [5] 佚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问题解答[J].农民科技培训,2007(1):4-5.